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摘要

指導教授：林世銘 博士

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事件  
對銀行業股價影響之探討

研究生：曾光輝 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開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後，由於對金融業之課稅方式仍維持按營業總額課稅，屬舊制營業稅，不是加值型營業稅，歷年來金融業者及財政部門對於按營業總額課稅抑或按加值部份課稅之看法，相當紛歧，部份業者甚至主張按營業總額課稅有重複課稅之疑慮，如政府基於避免外界誤解為政府加稅而導致通貨膨脹之考量，無法改按加值部份課稅，應暫時調降金融業之營業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唯十多年來一直未能達成共識，以致金融業之課稅方式仍維持按營業總額課稅。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晚間財政部公布降低金融業營業稅三個百分點及存款準備率等六項財政金融措施，期能在四年之間將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降低至少 2.5 個百分點，強化金融體質，維護資本市場的穩定等等，消息公布後即造成股市大幅上揚，尤其是金融業之上市上櫃銀行均以漲停作收，唯財政部六項財政金融措施雖及時化解台股盤跌所引發金融風暴，但也引發租稅公平及影響股價等爭議。幾經波折之後，立法院在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修法，七月一日金融業營業稅率正式調降。

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發生百年大地震，造成人員及財物重大損失，台灣股市在休市一週後又面臨重挫危機，同時財政部與金融業者對於災區房貸潛在的損失，應該由誰承擔爭執不已，此時，三大工商

團體聲稱，全世界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的國家，對金融業課徵營業稅的少之又少，並據而要求財政部應考慮金融業免課營業稅，以減低金融業因承擔災區貸款損失之影響，在消息公布之次日再度造成金融業上市上櫃銀行股價上漲，雖財政部於次日即聲明不可能再調降營業稅，卻無法解除市場對政府立場之疑慮。

有鑑於本年度連續二次傳出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造成上市上櫃金融業股價之波動，為了解政府政策對股市影響程度，促成筆者之研究動機。

本文之目的，將藉由探討金融業營業稅之課徵規定，了解政府政策對租稅公平性的影響，並運用事件研究的方法，探討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對金融業股價影響之關係

## 研究摘要

民國 88 年 2 月 19 日財政部宣佈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等六大利多政策，造成股市連續多日大漲。本文研究目的，在探討前述調降事件對銀行業股價異常報酬之影響，同時觀察異常報酬與調降事件預期增加之盈餘、事件日前一日本益比、銀行業逾放比率及公司規模等變數的關聯性。

本文採事件研究法進行實證分析，首先以市場模型中最小平方法

計算累積異常報酬(CAR)，並採用 T 檢定方式，測試調降事件與累積異常報酬之關係是否顯著；其次另以複迴歸模型，測試累積異常報酬與調降事件預期增加之每股盈餘、事件日前一日本益比、銀行業逾放比率及公司規模等變數的關聯性是否顯著。

本研究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 一、調降事件與銀行業股價異常報酬之變動，存在顯著關係，亦即調降事件引發銀行業股價異常報酬增加。
- 二、就累積異常報酬與預期增加每股盈餘之關聯性而言，本研究測試發現預期增加之每股盈餘越高的銀行，其累積異常報酬越大。
- 三、就累積異常報酬與事件日前一日本益比之關聯性而言，本研究測試未發現累積異常報酬與本益比具有關聯性。
- 四、就累積異常報酬與銀行業逾放比之關聯性而言，本研究測試發現逾放比率越低的銀行，其股價異常報酬越高。
- 五、就累積異常報酬與公司規模之關聯性而言，本研究測試發現公司規模越大的銀行，其股價異常報酬越低。